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废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处理 及租赁置换新剂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金泰莱开展废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处理及租赁置换新剂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废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处理及租赁置换新剂业务概述

贵金属一般指金、银、铂、钯、铑、铱、钼和钨共八种金属，其在自然界中含量甚微，价格昂贵，作为稀缺资源，随着矿产资源不断开发利用，原矿的日益枯竭，贵金属二次资源回收一再循环一再利用已成为提高现有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稀缺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以贵金属为核心材料加工成的贵金属催化剂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化学反应，在石油化工、医药合成、精细化工、硝氨化肥、汽车污染治理、环保及新能源等领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贵金属催化剂在使用一定年限到期失效后须进行换剂操作，由于其价值含量高，在生产环节起着重要作用，因此贵金属催化剂到期能否顺利换剂直接关系到用户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经济性。

当前市场上贵金属催化剂主要分国产和进口两大类，中高端催化剂产品供应商主要为英荷壳牌、巴斯夫、陶氏等海外化工巨头。国内使用进口催化剂的企业，原可以通过旧催化剂海外返修的形式实现循环利用，但自2016年环保部将废催化剂界定为危废后，旧催化剂因无法直接出境返修导致只能在国内当废弃物处置，大大增加了催化剂使用企业换剂的难度和成本。废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处理及租赁置换新剂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着眼于打通贵金属催化剂国内外上下

游产业链，解决国内用户贵金属催化剂换剂难题，实现稀缺资源循环利用，并创造良好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本业务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泰莱”），金泰莱拥有 19 个大类、18 万吨/年的危废处置能力，其投资的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改项目已投入试运行，在废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处理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金泰莱与相关上下游跨国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基于金泰莱技术优势、产业布局和行业资源，其具备开展本业务的基础条件和先天优势。为此，金泰莱拟与国内贵金属催化剂大型用户、海外中高端催化剂制造商、海外铂族金属生产商及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合作，开展废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处理出境加工及租赁置换新贵金属催化剂业务。

为确保本业务的顺利开展，金泰莱拟以含银环氧乙烷催化剂换剂业务为起点，选取与江苏扬州某大型化工企业合作作为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探索完善业务模式，在风险可控、合法合规、业务模式畅通的基础上逐步展开贵金属催化剂换剂业务。

三、本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业务若顺利实施，将有利于金泰莱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改项目产能利用率提升和效益最大化；有利于金泰莱整合内外资源打造贵金属回收处理、提纯加工、资源化利用的循环产业链，努力成为贵金属催化剂换剂综合方案提供商；有利于推动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做大做强，助力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业务为新兴创新业务，且操作过程涉及环节多，模式相对复杂，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合作方违约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7日